

## 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通報注意事項

-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協助學校辦理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特依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六條第四項規定，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本注意事項之適用對象，為軍事及警察校院以外之公私立各級學校（以下簡稱學校）。但不包括矯正學校。

軍事及警察校院，得準用本注意事項之規定。
- 三、學校應依本辦法及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機制流程圖（附圖），提供整體性與持續性轉銜輔導及服務，使各教育階段學生輔導需求得以銜接。

學校推動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工作，應維護學生接受輔導專業服務之權益，善盡告知之義務，並應遵守專業倫理。
- 四、原就讀學校應依本辦法第四條規定，依學生身心適應狀態及需求，發揮輔導知能並進行輔導專業評估，評估高關懷學生是否為轉銜學生。
- 五、原就讀學校確認轉銜學生名單後，應依本辦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於每年五月三十一日前至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通報系統(以下簡稱通報系統)填寫轉銜學生基本資料通報表(附表一)，進行通報。

學生未畢業而因其他原因提前離校或未按時註冊者，原就讀學校應於其離校或開學後一個月內，依前點及前項規定進行評估及通報。
- 六、現就讀學校應於每學期開學日起一個月內，逕至通報系統查詢入學學生是否為轉銜學生；其為轉銜學生者，應至通報系統接收轉銜學生基本資料通報表。
- 七、現就讀學校接收轉銜學生基本資料通報表後，應列冊追蹤輔導，並依學生需求，提供適合之輔導服務。
- 八、現就讀學校依學生輔導需求，評估需請原就讀學校提供學生必要輔導資料者，應依本辦法第六條第三項規定，取得學生本人或法定代理人之同意書(附表二)。
- 九、現就讀學校取得學生本人或法定代理人之同意書後，依本辦法第六條第二項規定通知原就讀學校進行資料轉銜時，應以密件公文併附學生本人或法

定代理人同意書為之。

原就讀學校應於收受前項通知之次日起十五日內，將轉銜學生之必要輔導資料及個案輔導資料轉銜表(附表三)，以密件轉銜至現就讀學校。

十、學校主管機關依本辦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於通報系統接獲原就讀學校追蹤屆滿六個月仍未就學之學生名單後，應列冊管理，並得提供其就業、就醫及就學等相關資訊。

十一、學校主管機關應督導考核所主管之學校，於輔導、協助轉銜學生時，建立完整紀錄，並謹守專業倫理，負保密義務。

# 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通報注意事項

規定	說明
<p>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協助學校辦理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特依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六條第四項規定，訂定本注意事項。</p>	<p>一、明定本注意事項依據。 二、依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六條第四項規定：「個案輔導資料轉銜表及資料上傳至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通報系統等相關作業規定，由教育部另定之。」爰訂定本注意事項。</p>
<p>二、本注意事項之適用對象，為軍事及警察校院以外之公私立各級學校（以下簡稱學校）。但不包括矯正學校。 軍事及警察校院，得準用本注意事項之規定。</p>	<p>一、第一項明定本注意事項之適用對象。 二、第二項依本辦法第二條第二項規定，明定軍事及警察校院，得準用本注意事項。</p>
<p>三、學校應依本辦法及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機制流程圖（附圖），提供整體性與持續性轉銜輔導及服務，使各教育階段學生輔導需求得以銜接。 學校推動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工作，應維護學生接受輔導專業服務之權益，善盡告知之義務，並應遵守專業倫理。</p>	<p>一、第一項明定本注意事項附圖為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機制流程圖，以協助學校落實推動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工作。 二、第二項明定學校推動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工作，應善盡告知義務，並應遵守專業倫理。</p>
<p>四、原就讀學校應依本辦法第四條規定，依學生身心適應狀態及需求，發揮輔導知能並進行輔導專業評估，評估高關懷學生是否為轉銜學生。</p>	<p>明定學校依本辦法第四條規定，應發揮輔導專業知能，針對在校期間曾接受介入性或處遇性輔導服務之高關懷學生，進行輔導專業評估，以確認其是否為轉銜學生。</p>
<p>五、原就讀學校確認轉銜學生名單後，應依本辦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於每年五月三十一日前至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通報系統(以下簡稱通報系統)填寫轉銜學生基本資料通報表(附表一)，進行通報。 學生未畢業而因其他原因提前離校或未按時註冊者，原就讀學校應於其離校或開學後一個月內，依前點及前項規定進行評估及通報。</p>	<p>一、第一項明定學校應將評估確認為轉銜學生之基本資料，於其畢業一個月前，逕至通報系統填具附表一之轉銜學生基本資料通報表，完成通報。 二、第二項明定未畢業而因其他原因提前離校或未按時註冊之轉銜學生，學校應於其離校或開學一個月內，進行評估。</p>
<p>六、現就讀學校應於每學期開學日起一個月內，逕至通報系統查詢入學學生是否為轉銜學生；其為轉銜學生者，應至通報系統接收轉銜學生基本資料通報表。</p>	<p>明定學校應於學生入學日起一個月內，逕至通報系統查詢並接收轉銜學生名單。</p>
<p>七、現就讀學校接收轉銜學生基本資料通報</p>	<p>明定學校接收轉銜學生名單後，即應啟動校</p>

<p>表後，應列冊追蹤輔導，並依學生需求，提供適合之輔導服務。</p>	<p>內關懷輔導機制，依學生需求提供適合之輔導服務。</p>
<p>八、現就讀學校依學生輔導需求，評估需請原就讀學校提供學生必要輔導資料者，應依本辦法第六條第三項規定，取得學生本人或法定代理人之同意書(附表二)。</p>	<p>明定現就讀學校於輔導轉銜學生之過程中，經輔導專業評估後，若需向原就讀學校索取涉及個人隱私之學生輔導相關資料時，應取得學生本人或法定代理人之同意書；並提供同意書參考格式供學校使用。</p>
<p>九、現就讀學校取得學生本人或法定代理人之同意書後，依本辦法第六條第二項規定通知原就讀學校進行資料轉銜時，應以密件公文併附學生本人或法定代理人同意書為之。</p> <p>原就讀學校應於收受前項通知之次日起十五日內，將轉銜學生之必要輔導資料及個案輔導資料轉銜表(附表三)，以密件轉銜至現就讀學校。</p>	<p>一、第一項明定現就讀學校通知原就讀學校供資料時，應以密件公文併附學生本人或法定代理人之同意書，進行通知。</p> <p>二、第二項明定原就讀學校接獲通知之一定期間內，將轉銜學生之必要輔導資料及附表三之個案輔導資料轉銜表，以密件公文進行資料轉銜。</p>
<p>十、學校主管機關依本辦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於通報系統接獲原就讀學校追蹤屆滿六個月仍未就學之學生名單後，應列冊管理，並得提供其就業、就醫及就學等相關資訊。</p>	<p>明定學校主管機關得針對逾六個月仍未就學之轉銜學生，提供就業、就醫及就學等相關資訊，維護學生接受輔導相關服務之權益。</p>
<p>十一、學校主管機關應督導考核所主管之學校，於輔導、協助轉銜學生時，建立完整紀錄，並謹守專業倫理，負保密義務。</p>	<p>明定學校主管機關執行與督導所主管學校推動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工作時，應謹守專業倫理及負保密義務。</p>